

書二十章

生命中的 逃城

我愛山，不管是坡緩易親的郊山，是孤傲難纏的中級山，或是懾人心魄、巍峨挺峻的百岳大山，我都愛。見到山，我的心立時徜徉淡定，那綠林給我暢快的呼吸，雲層舒捲的藍天，滌除了我一身的凡塵。

玉山、雪山、大霸尖山、奇萊山、能高安東軍山，這些台灣的屋脊都有我留下的足跡，我擁抱山，山更擁抱了我，是我工作與生活中的「逃城」。

「逃城」在聖經中是有著可考的典故，那是耶和華指示約書亞設立的城邑，約但河東、河西各設三座（民三五13），並要將道路修築平坦，使無心卻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這城，以作逃避報血仇之人的地方（書二十3）。何謂無心卻誤殺人，例如為了砍樹，但刀刃卻飛離斧柄，致誤殺他人即是。

逃城，給予無心犯錯者接納和平安，
預表著神慈愛的恩典和保守，神即是逃城。

文／杏樹筆耕小組策劃 蘇真弘撰稿
圖／尚仁



進去這城之前，誤殺人的必須接受長老的判斷，確認係素無仇恨而誤致他人於死（即刑法中的過失致死），方可入城逃避追殺；該誤殺人者，若擅自離城，就不享有這保護傘的效力，所以要一直待在逃城中，直到該任的大祭司死了，誤殺人的才可回到本地本家，享受自由。

誤殺人者，在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、以命償命的律法下，理應面對死亡，但因著逃城的庇護，可得到重生的機會。逃城的設立，建構當時過失殺人的審理原則，兼顧了誤殺者的責任與被害者家屬情感上的平衡，此精神也是法界中「無過失責任」的法理基礎。然而，逃城的內涵更隱藏著豐富的屬靈意義，略述如下：

「世人無心卻背負原罪，所以人人必須經由逃城更新生命。」

「耶穌是大祭司，因著耶穌的受死，開啟了得贖回天家的道路。」

「世人經由耶穌的憐憫，不再面對死亡永遠的拘錮。」

「逃城給予無心犯錯者接納和平安，預表著神慈愛的恩典和保守，神即是逃城。」

逃城是躲藏與安全的地方，也是恩典與重生之處。

登山是我生活喘息的逃城，安息日是我每週疲累工作後的逃城，慈愛的神則是我生命中隨時遁隱傾賴的逃城。

在逃城，我和神對話，享受歇息安穩，享受生命的寧靜與喜悅。



信仰
專欄

杏樹
枝



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耶利米你看見甚麼？我說：我看見一根杏樹枝。
耶和華對我說：你看得不錯，因為我留意保守我的話，使得成就。